

##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各位董事、监事；会议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第一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第二项、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报表上年同期和期初相关项目及金额进行变更或调整的议案》；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国家财政部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的要求，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按照相关新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报表做如下追溯调整：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内容，追溯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初数减少50,015,000元（净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期初数增加50,015,000元（净值）。具体投资资产明细为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50,000,000元；北京澳柯玛电器销售有限公司15,000元；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0元（投资成本3,110,962.86元，减值准备3,110,962.86元，净值为0元）；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元（投资成本19,065,100元，减值准备19,065,100元，净值为0元）。除此之外，以上调整不涉及其他合并报表的项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内容，追溯调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长期股权投资”项目期初数减少50,000,000元（净值），“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期初数增加50,000,000元（净值）。具体投资资产明细为北京国翔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50,000,000元；青岛澳柯玛制冷发展有限公司0元（投资成本3,110,962.86元，减值准备3,110,962.86元，净值为0元）；青岛天龙澳兴工贸实业有限公司0元（投资成本19,065,100元，减值准备19,065,100元，净值为0元）。除此之外，以上调整不涉及其他报表的项目。

2、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内容，追溯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期初数减少62,035,246.15元，“递延收益”项目期初数增加62,035,246.15元。除此之外，以上调整不涉及其他合并报表的项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内容，追溯调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部分项目，“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期初数减少41,420,543.06元，“递延收益”项目期初数增加41,420,543.06元。除此之外，以上调整不涉及其他报表的项目。

3、其他五项新会计准则，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项目和金额产生影响，比较财务报表中的相关项目亦无需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0日